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寰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1)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60,375,02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2%。

要約交收

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訖所有經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適時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者)之轉讓後，145,655,403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7%，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60,375,02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2%。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6%。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60,375,02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2%)，待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獲妥為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55,056,87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獲妥為登記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待根據要約所收購之 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 獲妥為登記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94,681,853	54.56	755,056,873	83.28
林傑新先生(附註1)	5,920,000	0.65	5,920,000	0.65
其他股東	406,030,423	44.79	145,655,403	16.07
總計	906,632,276	100.00	906,632,276	100.00

附註：

1. 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表格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要約交收

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訖所有經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適時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者)之轉讓後，145,655,403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7%，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則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將通常須予暫停買賣。由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獲妥為登記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16.07%(有待聯交所發表意見)，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就暫停股份買賣接獲任何通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